

财政业务测评防护及报表服务项目（分包 二：等保、密码测评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财政业务测评防护及报表服务项目（分包二：等保、
密码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7476-XM001/02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5-F650567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476-XM001
2. 项目名称：财政业务测评防护及报表服务项目（分包二：等保、密码测评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1.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0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财政业务测评防护及报表服务项目（分包二：等保、密码测评服务）	31.04	1 项	为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金财工程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及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联系人方式：闻老师，8974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张静、朱逸、刘子云、鲁智慧、王平、成志凯、王师安、于海龙；010-53779915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朱逸、刘子云、鲁智慧、王平、成志凯、王师安、于海龙

电话：010-53779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业务测评防护及报表服务项目（分包二：等保、密码测评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财政业务测评防护及报表服务项目（分包二：等保、密码测评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财政业务测评防护及报表服务项目（分包二：等保、密码测评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分包磋商保证金金额： <u>60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20774632921</u> 注：汇保证金时请备注“采购文件编号+保证金”字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服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97 1476 1348">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797 1117 1041">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117 797 1236 1041">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th> <th data-bbox="1236 797 1353 1041">服务 招标</th> <th data-bbox="1353 797 1476 1041">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041 1117 1102">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117 1041 1236 1102">1.5%</td> <td data-bbox="1236 1041 1353 1102">1.5%</td> <td data-bbox="1353 1041 1476 1102">1.0%</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102 1117 1162">100-500</td> <td data-bbox="1117 1102 1236 1162">1.1%</td> <td data-bbox="1236 1102 1353 1162">0.8%</td> <td data-bbox="1353 1102 1476 1162">0.7%</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162 1117 1223">500-1000</td> <td data-bbox="1117 1162 1236 1223">0.8%</td> <td data-bbox="1236 1162 1353 1223">0.45%</td> <td data-bbox="1353 1162 1476 1223">0.5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223 1117 1283">1000-5000</td> <td data-bbox="1117 1223 1236 1283">0.5%</td> <td data-bbox="1236 1223 1353 1283">0.25%</td> <td data-bbox="1353 1223 1476 1283">0.3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283 1117 1348">5000-10000</td> <td data-bbox="1117 1283 1236 1348">0.25%</td> <td data-bbox="1236 1283 1353 1348">0.1%</td> <td data-bbox="1353 1283 1476 1348">0.2%</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① 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开具普票指定账户 ）：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20774632921</u> ② 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开具专票指定账户 ）：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注：汇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文件编号+服务费”字样。</u>
26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及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	提供电子证照
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1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p> <p>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36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业绩（15分）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
2	企业实力（3分）	<p>（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证书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3	项目负责人（8分）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p> <p>（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p>	8

4	团队人员配置（8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完备，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相关资质证书全面，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能力和行业水准的得 8 分；</p> <p>人员安排不够完善，配置不够完整，团队结构不够清晰，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不足，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团队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3	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2分）	<p>响应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更换。</p> <p>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技术部分评分表（54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6分）</p> <p>（1）理解深刻、完善的得3分；理解不够深刻、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理解有标针对性、能够充分反映项目特性的得3分；理解无针对性或不能反映相关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6
2	重难点分析（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6分）</p> <p>分析准确、全面，符合本项目实现情况，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p> <p>分析不够准确、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不足，有细节待</p>	6

		完善的得 4 分； 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缺乏无可可行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24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测评方法介绍、风险规避措施等）（24 分）；</p> <p>（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6 分）</p> <p>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全面，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方案结构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方案结构混乱，规范性及完整性不足，存在明显缺项的得 2 分； 无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进行评价（6 分）</p> <p>方案结构清晰、恰当，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方案结构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方案结构混乱，规范性及完整性不足，存在明显缺项的得 2 分； 无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p> <p>（3）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测评方法及使用工具进行评价（6 分）</p> <p>测评方法清晰、恰当，具有可实施性；使用工具安全、可靠的得 6 分； 测评方法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使用工具不够安全，略有欠缺的得 4 分； 测评方法混乱，规范性及完整性不足，存在明显缺项，使用工具未做介绍的得 2 分； 无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p> <p>（4）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风险规避措施进行评价（6 分）</p> <p>措施完备、恰当，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措施不够完备，针对性不足，有相关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p>	24

		措施内容混乱，存在明显缺项的得 2 分； 无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6	验收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验收方案 进行评价 (6 分)； 验收方案可行、恰当的得 6 分； 验收方案不够可行、不够恰当的得 4 分； 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6
7	相关配合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相关配合措施 进行评价 (6 分) 配合措施完备、详细，响应时间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配合措施不够完备、不够详细，响应时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配合措施不完备、有明显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6
8	保密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保密措施 进行评价 (6 分) 保密措施完善、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保密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保密措施有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财政业务测评防护及报表服务项目（分包二：等保、密码测评服务）

2. 采购范围：为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金财工程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3. 分包预算金额：31.04 万元；包括等保测评 13.44 万元，密码测评 17.6 万元。分项报价及最后分项报价不得超出等保测评 13.44 万元，密码测评 17.6 万元。超出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2.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3.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4. GB/T 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5.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6.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7.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8. GA/T 1389-201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9.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10.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1.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进场测评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双方协商安排进场测评时间。
2. 交付成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须提供纸质版一式贰份、Word 电子版一份，其他交付材料提供电子版。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6. 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含测评人员劳务费、各项税金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文档编制印刷费等与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详细的测评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等内容）。

3) 在测评中，供应商应对发现的各种问题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整改工作，包括软件系统的安全设置、安全设备的搭建以及相关制度的完善等，最终达到等保标准要求。

4) 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并应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安全测评工作。

5) 供应商提供的测评报告必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

6) 供应商应确保测评工作安全、规范，确保被测系统的安全。所使用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使用。测评工具应经过严格测试和检验，确保不对被测测评系统造成损失。由于本次等保测评工作关系到采购人测评的信息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使用，因此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需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采购人网络应用顺畅，业务应用系统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发生并造成损害，供应商要承担全部责任。

7) 供应商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保密要求。在工作过程中对涉及的各类数据严格保密，在测评工作结束后，不可将工作中的数据用于任何有损采购人利益的用途。测评工作结束后不驻留任何程序并销毁不需要的文档和资料；在对采购人信息系统进行测评中发现的漏洞及安全问题等情况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对测评设备、介质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工作过程中对公司人员实施集中管理；公司项目组进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8)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专业安全服务工具必须有漏洞扫描工具和入侵检测工具，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所有工具和软件不具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纠纷，并保证工具和软件可用性和可靠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四、项目建设内容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网络应用的迅速普及，信息系统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日益增强，信息资源成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资源之一。信息系统是结构复杂、技术密集、数据重要、用户众多的巨型人机系统。正因如此，系统本身

存在较多的脆弱性（如软件漏洞、硬件故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等），同时也面临来自内部和外部的众多威胁（如内部人员恶意破坏、外部网络黑客、恶意程序、各种自然灾害等），使得信息安全面临严峻挑战。

近些年来，各信息化应用更加广泛，信息网络覆盖面也越来越大，网络的利用率稳步提高。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与各重要业务系统相结合，可以实现快速无纸办公。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然而信息化技术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各种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也让不法分子变得有机可乘，例如：从网络内部进行网络入侵、由于互联需求网络结构复杂，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在日常管理上易于疏忽等等。

2017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因此，根据网络安全法及相关上级指示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_T_22239—2008)》、GB_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密码法》等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及指示精神，为了将网络安全工作落到实处，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信息安全需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决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五、技术要求

1. 标准性原则：测评工作要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内、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

2. 规范性原则：测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要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3.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咨询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进度的安排，保证采购方对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4. 整体性原则：安全体系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5.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采购方系统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转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必须做出详细描述说明，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等级保护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 应在保证系统安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小对业务系

统和网络的正常使用运行。

6. 保密原则：对测评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数据和结果数据要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测评服务方的责任。

六、等保测评主要内容

1. 测评对象

系统名称（以采购人梳理资产后的系统清单为准）

序号	业务系统名称	子系统明细	级别
1	“金财工程”财政核心业务系统	集中财务系统	等保三级
2		工资统发系统	
3		财源智慧平台	
4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5		内控信息化平台	

2. 测评内容

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依据测评标准中的指标对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具体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测评方案：根据测评对象，对测评系统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调研，掌握需测评系统的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的测评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测评工作。

2) 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技术测评。

3)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管理测评。

4) 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价：对测评中发现的不符合、部分符合项，根据其可能导致的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和后果对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析，并结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对风险分析结果进行评价。

5) 等保测评：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正式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七、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对系统从技术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三个角度出发，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和

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管理制度、建设运行、人员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参照最新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以期发现信息系统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工作建议，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

协助采购人进行制度修订与完善，开展差距分析，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出整改建议，根据整改意见，协助编制详细可实施的密码应用方案等相关内容。

八、测评方法

在测评过程中，采用访谈、检查、测试、工具扫描等国际国内认可的先进方法和手段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测评中必须采用专业的国内安全扫描设备及软件产品辅助测评工作的完成，并对设备、软件、方法、扫描的对象及结果进行描述。

九、整改要求

测评方对测评对象中不符合等保测评要求的地方提出整改建议，在用户整改过程中，测评方应提供过程监督及指导，协助并确保用户能按照整改建议进行并完成整改。

十、测评结果

测评完成后，为信息系统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1. 测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安全物理环境情况及问题分析；
- 2) 安全区域边界情况及问题分析；
- 3) 安全通信网络情况及问题分析；
- 4) 安全计算环境情况及问题分析；
- 5) 安全管理中心情况及问题分析；
- 6) 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及问题分析；
- 7) 安全管理机构情况及问题分析；
- 8) 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及问题分析；
- 9) 安全建设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
- 10) 安全运维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
- 11)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价；

12)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

2. 提交原始测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数据；
- 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数据；
-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数据；
- 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数据；
-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数据；
- 6) 安全管理（机构、制度、人员、建设、运维）测评数据；
- 7) 系统漏洞扫描数据；
- 8) 系统渗透测试数据；
- 9) 网络安全系统整改建议；

十一、项目交付物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
2. 漏洞扫描报告
3. 渗透测试报告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十二、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自主开发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专有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风险规避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可能对采购人信息系统造成的风险等，并提出风险规避处置措施，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由投标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3. 与相关单位协作要求

- (1) 本项目对投标供应商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提出如下要求：

1) 在项目的准备、实施、质保期过程中, 严格执行采购人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 完成由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任务。

十三、验收方案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 则验收时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十四、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登记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认证要求的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相关标准和规范，为甲方提供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及等级保护相关最新要求，并依据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5 年度金财工程业务系统进行技术和管理 2 大方面分别从以下 10 领域进行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对系统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具体技术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参见《附件 2》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远程安全检测、现场安全检查、集中培训、现场技术支持（包括具备资质的高级技术人员现场驻守支持）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同时运用乙方具有先进性和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支持合同交付（乙方自主研发工具软件或软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评估系统 V1.0》《交通运输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V2.0》《交通运输网络安全测试平台 V1.0》《智能化威胁情报软件 V1.0》《威胁数据动态可视化显示软件 1.0》《网络安全预警通报系统》《交通运输网络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 技术服务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 年 月 日前，交付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建议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项目组正式进场后会提出详细支持需求；
2. 提供工作条件：现场支持人员所需的办公和网络环境；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期内，电子邮件、电话以及现场沟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大写： ，小写：¥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自乙方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与《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经验收合格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大写： 元整，小写：¥ 。

（2）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甲乙双方一致认同的相应发票，款项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3）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中采用的乙方自有软件产品及技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人员和涉及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网络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的账号及密码以及设备信息、业务相关数据和材料等内容等）和双方谈判的内容、形成的文件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均属保密范畴；乙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露或散布给他人，也不得协助或默许他人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不得利用保密资料损害甲方利益。其他相关保密要求详见附件一《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若有违反保密协议规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

1. 机构调整或项目负责人变动；

2. 支付信息变动或系统信息变更；

3.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4.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5.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测评活动为主，部分工作可以结合远程测评活动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基于交付物《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形成项目成果物交接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额的 10%。如延期时间超过一百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而造成的支付合同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延期时间超过一百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团队组织与协调_____；
2. 项目进度与质量监督_____；
3. 项目部署与验收等相关事宜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情况；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 对于乙方已得到甲方许可的正常的测评操作而对甲方系统带来的损害，甲方应自行承担前述测试所造成的后果，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及时沟通，但为保证进度，若一方在收到对方通知的三日内没有答复，即视为已默认同意。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为使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以及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保密约束如下：

一、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项目确定的参与人员及参与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除用于实现本项目目的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因故意或过失等任何原因披露、泄露或利用该秘密。

2.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所雇佣、聘用的工作人员、代表等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人员（无论离职或现职）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3.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此同意：

(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与其对待自有保密信息相同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 不因任何原因披露、泄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

(3) 除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秘密保密信息；

(4) 不复制、传播或通过反向工程等任何方式使用、破解该秘密。

(5)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负责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参与机构）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按甲方要求由乙方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将该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原件（一份）交甲方留存，乙方应对该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

(6) 乙方上述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收到甲方的更换请求时，应当立即更换。

(7) 乙方更换本项目参与人员，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 如因乙方人员离开本项目的，乙方应当于该等人员离开项目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交接、保密信息返还以及承担保密义务。

二、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为未经公开的甲方公司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设备硬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生产数据、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客户信息、需求信息、产销策略、营销计划、市场调研、产品分析、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及财务资料、人员信息、组织架构、工作资料等。

2.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以上统称“保密信息”）

三、非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

1.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因乙方过错而导致公开的信息；
2. 由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未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完全由乙方独立开发出来的。

四、返还信息

本项目结束或任何时候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与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以及可能包含该保密信息的媒体资料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上述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并经甲方确认。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实际参与本项目相关事宜的洽谈，则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义务追溯至乙方实际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对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规定于项目完成之日继续有

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经甲方书面认可该等保密信息不再需要保密时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所约定的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减免；

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责任形式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甲方为本项目所涉及保密信息而发生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费用；

（3）向甲方返还乙方因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保密信息而获得的全部收益。

3. 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强制执行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附件二：《技术服务范围与规模清单》

序号	业务应用系统名称 及服务内容	单位 (套/台)	包含服务器 数量	包含网络设 备数量	包含安全措 施数量	包含其他设 施数量	备注
1	昌平区财政局 2025 年度金财工程业务 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1	/	/	/	/	三级
2	昌平区财政局 2025 年度金财工程业务 系统密码测评服务	1	/	/	/	/	三级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凭证/交款单据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件须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服务期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等保测评					
1.1						
	...					
2	密码测评					
2.1						
	...					
3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公司网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财务情况			
近三年经营业绩	年营业总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营业额			
资产总额			
人员情况			
公司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座机电话或手机号码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副总		
公司总人数			
资质、体系认证及获奖情况			
资质及体系认证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期限
其它			

10 组织机构简介和业务概述、从业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证书名称					
执业注册 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第三章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第三章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3 技术部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等保测评				
1.1					
	...				
2	密码测评				
2.1					
	...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